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靳东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靳东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何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何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何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六兵、靳东滨、冯刚	李六兵、何瑛、冯刚
审计委员会	崔大桥、饶学伟、徐顽强	崔大桥、饶学伟、徐顽强
提名委员会	靳东滨、李六兵、徐顽强	何瑛、李六兵、徐顽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顽强、崔大桥、邹鹏飞	徐顽强、崔大桥、邹鹏飞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6年6月5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办理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何瑛女士简历：

何瑛，女，1973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长聘教授，博导。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公司财务与资本市场、公司治理、企业高质量发展、金融科技等。现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特聘首届财务咨询专家、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高等学校优秀专业课主讲教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海淀区政协委员，九三学社海淀区委社会与法制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瑛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